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uhaus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執行董事退任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李玉明女士(「李女士」)退任，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李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不知悉就其退任一事有任何需要本公司股東關注之事項。

董事會謹此感謝李女士多年來之寶貴貢獻及支持。

承董事會命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銳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銳林先生、唐書文女士、楊逸衡先生及李玉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滔奇先生、麥永傑先生及麥兆殷先生。